

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 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08]38号），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、合理，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，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，本基金管理人自2016年1月4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中的“指数收益法”估值：

（1）停牌股票：盾安环境（代码：002011），持有基金：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代码：210003）、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代码：162107）；

（2）停牌股票：信质电机（代码：002664），持有基金：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代码：210003）；

（3）停牌股票：万科A（代码：000002），持有基金：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代码：210005）；

（4）停牌股票：亚太股份（代码：002284），持有基金：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代码：210005）、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代码：210004）；

（5）停牌股票：德尔未来（代码：002631），持有基金：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代码：210005）；

（6）停牌股票：明家科技（代码：300242），持有基金：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代码：210005）；

（7）停牌股票：海鸥卫浴（代码：002084），持有基金：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代码：001167）。

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gefund.com.cn）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(400-6135-888)了解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年1月5日